

各類法定特定身分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21 萬 6,218 人次。

- 四、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 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補助，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於 96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本計畫之助學金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1,607 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
- 五、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99 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為 42 萬 7,901 人（含高中職），若以上下學期人次計算則為 77 萬 7,305 人次，補助利息金額達新臺幣 30.9 億元。
- 六、有關案內所建議廣設各類不設排富門檻之獎學金部分，後續將配合本部學雜費政策，研析規劃並有效整合各類助學措施，研議透過各類政策工具，追求對象標準化、措施合理化及項目自主化等目標，以建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層級明確之高等教育助學政策藍圖。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核二廠一號機七根底座錨定螺栓斷裂，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疑慮與恐慌，建請主管機關應確實監督臺灣電力公司，務使核二廠一號機之運作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得重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1）

徐委員欣瑩就「核二廠 1 號機七根底座錨定螺栓斷裂，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疑慮與恐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確實監督臺灣電力公司，務使核二廠 1 號機之運作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得重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原能會，查復如下：

- 一、目前台電核二廠 1 號機 7 支斷裂螺栓已更換新品，本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螺栓修復計畫須達原始設計標準，且經「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完成同意後，方可重新起動 1 號機。本院原能會絕對嚴格監督，確保機組符合安全要求才能運轉。
- 二、本院原能會目前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分別從「運轉中檢測（ISI）計畫與檢測紀錄」、「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全面移出爐心燃料」等各方面進行技術性審查，已分別於 4 月 3 日、6 日及 25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全面評估所有相關安全議題。確保核能安全為本院原能會之首要職責，本院原能會向來均以最嚴謹的態度，嚴密把關核電安全。